

实施“管理培训工程”

全面贯彻《培训纲要》

(1998—2000)

培训必备

国家经贸委培训司 选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选 编 者 言

自从国家经贸委、“中国经济效益纵深行”组委会联合推出“管理培训工程”之后，各地各部门来电、来函索要有关资料者众多。为满足需要、方便培训工作的开展，特选编这本小册子，以飨读者。

在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历史关键时期，经济效益的提高越来越依赖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尤其依赖于企业管理人员素质的提高。愿这本小册子能助您和您的培训事业走向新的成功、走向 21 世纪。

1998 年 3 月

目 录

选编者言

- 朱镕基、李岚清、吴邦国和薄一波同志关于实施
“管理培训工程”的批示、致信和题名 (1)
- 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九五”期间全国企业
管理人员培训纲要》 (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办班管理的通知》 (15)
- 国家经贸委“中国经济效益纵深行”组委会“管
理培训工程”办公室《关于实施“管理培训
工程”的方案设想》 (18)
- 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
积极推动工商管理培训的通知》 (22)
- 国务院学位委、国家经贸委《关于“九五”期间
开展企业管理人员在职攻读工商管理
硕士(MBA)学位工作的通知》 (27)
- 国家经贸委《关于 1000 户企业领导人员进行
工商管理培训的意见》 (30)
- 国家经贸委《企业领导人员工商管理培训实施
意见》 (35)
- 附件一：工商管理培训指导性教学方案(试行)
..... (40)
- 附件二：承担工商管理培训任务院校资格审定
办法 (43)
- 国家经贸委确定的两批(214 所)承担企业领导

人员认证管理培训任务的院校(培训中心)名单	(46)
国务院学位办公室确定的三批(56所)在职攻读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院校名单	(51)
国家经贸委培训司组织编写的工商管理培训系列教材(12本)目录	(53)
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积极开展经贸委系统干部培训工作的通知》	(54)
国家经贸委《“九五”期间全国经贸委系统国家公务员培训工作规划要点》	(57)
国家经贸委《“九五”期间全国经贸委系统引进国外智力规划》	(62)
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经贸委确定的16户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引智工作试点单位名单	(67)

附录:

一、国务院各部门一览表	(68)
二、各地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及培训处一览表	(70)
三、百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一览表	(73)
四、120户试点企业集团一览表	(77)

朱镕基、李岚清、吴邦国和薄一波
同志关于实施“管理培训工程”
的批示、致信和题名

管理科学是提高企业
效益的根本途径，管理人才
是实现现代化管理的主要
保证，实施管理培训工程
是当务之急，必须成功。

朱镕基

注：此系 1997 年 12 月 25 日朱镕基同志在一份有关实施“管理培训工程”报告上的重要批示。

你们与国家经贸委一起开展“管理培训工程”，这是贯彻“科教兴国”战略，推动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提高的一项重要举措。在市场经济体系日益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规范日益完善的条件下，经济效益的提高，越来越依赖于人的素质的提高，尤其是经营管理者素质的提高。我们要适时地将经济发展转移到依靠劳动者素质提高、尤其是经营管理者素质提高和依靠“科教兴国”的战略轨道上来。从这个意义上说，“管理培训工程”就是管理素质提高工程，就是对经营管理者的继续教育工程。希望你们切实把“管理培训工程”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李岚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

注：此系 1997 年 12 月 31 日李岚清同志给“中国经济效益纵深行组委会”的致信。

为了配合实施中组部和国家经贸委联合下发的《“九五”期间全国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纲要》，你们与国家经贸委一起，开展“管理培训工程”，通过多种形式，组织企业经营者学习工商管理知识，推广先进管理经验，贯彻现代管理标准。这有利于全面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是一项意义深远的活动。谨向你们表示支持和祝贺。

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江泽民、李鹏、朱镕基等领导同志作过很多指示。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科学管理，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我国国情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和制约机制”。实践证明，科学管理是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邯郸钢铁公司等一批优强企业，通过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完全证明了这一点。邯钢等企业的经验还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管理，必须面向市场，适应市场，才能使加强管理取得应有的实际效果。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企业现有管理水平与国际先进管理水平相比，差距是很大的。管理落后，是不少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在改革和发展的进程中，一定要把提高企业管

理水平，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来抓。希望你们坚持不懈地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好“管理培训工程”，为提高我国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为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吴邦国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注：此系 1997 年 11 月 27 日吴邦国同志给“中国经济效益纵深行”组委会的致信。

管
理
培
訓
工
程

題
名

注：此系 1997 年 12 月 2 日薄一波同志为国家经贸委、“中国经济效益纵深行”组委会联合实施“管理培训工程”的亲笔题名。

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 《“九五”期间全国企业 管理人员培训纲要》*

“九五”期间，是实现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重要时期。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是搞好国有企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为此，特制定“九五”期间全国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纲要。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的指导思想是：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为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企业，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目标服务。以培养数量众多、政治业务素质高，熟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企业管理人员为目标。造就一支政治上强、锐意改革、积极进取、团结合作、善经营、会管理、懂技术的宏大的职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同时，积极探索建

* 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 1996 年 6 月 6 日以国经贸培[1996]382 号文下发。

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管理人员培训机制。

培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理论联系实际。培训工作要注重现实性、针对性、实用性。把学习理论与案例分析结合起来，把补充知识与提高能力结合起来，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

2. 突出培训重点。在全面提高各级各类企业管理人员素质的基础上，重点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人员及其后备人员普遍进行一次系统的工商管理培训。

3. 分级分类培训。要在统一规划指导下，结合各地区各行业特点，分层次、分类别地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和重点要根据培训对象的需要确定，有针对性地进行。

4. 培训要保证质量。院校、培训中心和其它培训机构要经过资格认证，要有高素质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要因材施教，严格考核，注重培训的实际效果。要加强对培训效果的评估，不断改进培训工作。

5. 企业培训工作要贯穿于企业深化改革进程中，要与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相配套，与现代企业人事制度相适应，为逐步实行管理人员公开招聘、平等竞争，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创造条件。

二、培训任务和要求

1. 岗位适应性短期培训。

企业管理人员每年都要参加岗位适应性短期培训，脱产培训时间不应少于7天，并成为制度。培训

内容：一是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中，涉及企业的重点问题和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二是企业改革、企业管理和发展等方面年度任务、措施及相应的知识。

2. 工商管理培训。

“九五”期间对企事业管理人员要普遍进行一次工商管理培训。这是企业转机建制，适应“两个转变”的迫切需要，也是企业领导人员驾驭企业走向市场的基础性培训。

培训内容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企业经营战略、现代企业组织与管理、领导科学、市场营销、企业财务会计、人力资源开发、国际贸易、经济法等方面的知识。要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案例教学、研讨和课堂讲授等多种培训方式，强化专业训练，侧重于把成熟的技术和管理规范变成现实的经营管理能力。

工商管理培训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分级实施。国家经贸委负责制定指导性教学计划，并推荐教材。

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领导人员及其后备人员“九五”期间都应参加不少于3个月的工商管理培训，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各级经贸委同组织、人事部门作出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家经贸委着重抓好国务院重点联系的1000户国有大型企业领导人员的培训。

工商管理培训须在经过认定的院校（中心）脱产进行，也可采取半脱产或在职等多种培训形式。学

员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业，参加考试、考核合格者，由培训院校发予“工商管理培训证书”。

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制度”的精神，在部分国有企业进行“工商管理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试点，开展“工商管理职业资格培训”。实行国家统一考试，考试合格者由国家颁发“工商管理职业资格证书”，这种“资格证书”作为企业、有关机构聘用或任命管理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是聘用或任命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

3. 专业管理人员职业资格培训。

财会、法律、审计、统计、安全等专业人员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专业管理培训，经考试、考核通过，取得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按要求继续认真进行。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国家经贸委将与有关部门配合增设新的专业人员培训和考核。

4. 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文化教育水平。

大中型企业厂级管理人员一般应达到大专以上学历，小型企业厂级和大中型企业中层管理人员达到中专以上的学历。国有大中型企业要注意培养一批跨世纪的高层次后备管理人才，遴选一批年龄在35岁左右，有较高学历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接受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有条件的也可选派到国外接受培训或学历教育。

5. 开拓新的国际合作项目和渠道。

按照注重实效的原则，继续开展国内与短期出

国结合的培训；继续与国外有关机构或大学合作举办多种形式的培训；配合企业和培训工作的需要，做好智力引进工作，做好消化、吸收工作；建立、完善出国培训效果评估制度，及时推广成功经验。

三、政策及措施

1. 政府主管部门要转变职能，实行宏观管理，主要是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引导、法规制定、监督检查、总结交流、通报信息、提供服务等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抓好各级行业性管理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制定、培训考核标准制定与师资、教材的建设工作。

推动企业自主培训，初步建立企业自主培训运行机制。企业要根据自身管理人员素质情况和经营发展目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培训规划和计划，安排好政府对本企业厂级（公司）领导者及后备人员的培训，组织好中层及中层以下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要有相应负责培训的机构，保证培训工作的开展，要结合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和培训、使用、待遇相结合的配套办法。

2. 要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干部培训制度，坚持定期培训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坚持对经营管理人员学习情况进行认真考试、考核，并把考试、考核结果作为任用领导人员的重要依据之一。

3. 保证培训资金。对培训基地的教学、行政、基建、科研等经费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并随国民经济

济发展逐年增加。各教育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各经济管理干部院校、企业管理培训中心和企业建立的培训基地的发展，各企业要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精神，保证用于企业职工培训的经费不少于工资总额的1.5%。鼓励多渠道筹措培训经费，欢迎海内外人士对企业培训投资和赞助。

4. 杜绝“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现象。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办班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4〕84号)规定。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抽调企业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必须经过同级经贸委的统一协调。

四、培训基地、师资和教材建设

1.“九五”期间，各地区、部门经济管理干部院校、企业管理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和企业培训基地的建设，要坚持稳定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优势、办出特色的方针。

要坚持面向企业，直接、有效地为企业服务的培训方向，以岗位适应性短期培训和工商管理培训为主要任务，进行工商管理职业资格培训试点，同时继续开展必要的在职职工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

2. 要深化院校(中心)以教学改革为重点的劳动人事、后勤服务等内部体制的改革。

院校(中心)要坚持以培训教学为主，同时开展科研、咨询、信息等服务。可采取联合办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培训院校(中心)的建设，做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3. 各部门和各地经贸委要重点抓好一所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中心),作为主要培训基地。要严格按《企业管理培训中心暂行管理办法》(国经贸培〔1995〕6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培训中心的管理。被认定进行工商管理培训的院校(中心)要保证教学质量,严格考试制度,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4. 企业应抓好员工培训机构的建设,企业员工培训机构是企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视为企业“办社会”单位在企业改革中剥离。中小型企业可以采取委托培训院校办学或联合办学等形式开展培训。

5. 认真贯彻《教师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培训基地要有计划地对师资进行定期培训,并建立教师定期到企业调查、实习等制度,提高教师政治、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巩固和发展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落实《教师法》赋予的待遇和地位。

6. 加强教材建设。编写教材要坚持针对性、实用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原则。积累和编写工商管理培训案例教材;对短期适应性培训可采用专题报告、录音、录像等多种形式。可结合国情引进部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关管理参考教材。

国家经贸委组织建立企业“工商管理培训”和“工商管理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案例库和考试题库。

五、组织领导与分工

1.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工作作为“九五”期间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一项基础性

工作,作为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企业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企业培训工作的领导。

2. 培训工作实行国家统一规划、行业指导、企业自主培训、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在管理和组织实施中,原则上按企业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考虑到行业特点和就近培训的需要,经部门和地方协商后,也可跨行业、跨地区进行。

国家经贸委归口管理全国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指导经济管理干部院校和企业管理培训中心的有关业务建设。工商管理职业资格培训的试点工
作由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统一部署。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行业总(协)会负责所属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的规划、指导和企业领导人员培训的实施工作并对专业人员的培训进行指导。

各地区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由各地经贸委统一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可按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培训要求自行组织培训。

企业厂(公司)级领导的培训,原则上由各地区、各部门按国家统一要求组织培训;中层以下管理人员由企业自主培训,政府指导;特殊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应参加本地区经贸委组织的培训。

3. 各级组织和人事部门要把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纳入各地区、各部门的干部培训规划,并会同经济综合部门督促和组织企业现职管理人员参加培